

授 權 書

授權人擬辦理 公證事件，因
事不能親自到場，茲依公證法第四條及第七十六條之規
定，提出本授權書，授權 為代理人，
代理授權人到場提出公證之聲請，及代簽署本事件有關
之文件。代理人並有民法第一百零六條之自己代理及雙
方代理之權限。

此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所屬民間公證人敏律聯合事務所

授 權 人：

統 一 編 號：

住址或事務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提出本授權書時，應蓋用印鑑章，並提出六個月內開立之印鑑證明：

- 一、授權人為個人時，應提出戶政機關核發之印鑑證明。
- 二、授權人為公司時，應提出設立或變更登記事項表正、影本，如核發日期超過六個月，應加附主管機關核發之抄錄本一份。
- 三、授權人為社團或財團法人時，應提出向法人登記處核發之法人印鑑證明。